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劉芷菱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按：於113年9月11日繫屬於法院，見本院卷第13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戳），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91年8月9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之本票，本金220,000元及自92年1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69頁）。其中自92年1月9日起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9月10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合計925,856元（參見本院卷第71頁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均係起訴前所生，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45,85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20,000元＋利息925,856元＝1,145,8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

01 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顏珊姍